

醉酒后短距离挪车, 究竟“刑”不“刑”

岳阳一男子酒后倒车出车位酿事故, 被追刑责 律师: 误以为醉驾处罚放松是片面解读



扫码看视频

长沙绕城高速黄花塘收费站路段, 交警在依法查酒驾。 资料图片



网传酒后短距离挪车无需承担刑事责任, 不少驾驶人因此被自媒体误导。8月9日, 记者获悉, 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日前判决了一起危险驾驶案。涉案司机在酒后倒车出车位, 准备把车交给代驾时引发事故, 被追究刑事责任。法官提醒, 不要对醉酒驾驶抱有侥幸心理, 酒后短距离挪车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, 司机同样涉嫌刑事犯罪。

酒后倒车出车祸, 男子醉驾获刑

2025年12月, 岳阳人卢某将车辆停放于道路旁的公共停车区, 在饭店就餐期间饮用白酒。用餐结束后, 卢某喊了一名代驾司机。为方便代驾司机寻找车辆, 他自行驾驶车辆从车位中倒出, 结果在倒车过程中撞到一名修车工人及一辆小车。修车工人报警。

经鉴定, 卢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0mg/100ml; 交警部门认定, 卢某负本次事故全部责任。

事后, 卢某赔偿了修车工人及被撞车辆车主的损失, 受伤工人和受损车辆车主均对卢某表示谅解, 并出具了谅解书。

临湘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 卢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, 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综合考虑卢某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, 法院决定对其宣告缓刑。

最终, 法院判决卢某犯危险驾驶罪, 判处有期徒刑一个月, 缓刑三个月, 并处罚金3000元。

承办法官介绍, 卢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超过80mg/100ml, 已达醉驾标准, 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。

酒后短距离挪车, 这些情形可“从宽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 为醉酒后短距离挪车等情节轻微的情形给予了“从宽处理”的路径。其中, 血液酒精含量不满150mg/100ml的, 或者出于接替驾驶等目的在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驶出的, 如果没有《意见》规定的从重情节, 可认定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, 不认为是犯罪, 从而免于追究刑事责任。但如果具备从重情节, 仍应依法追究醉驾行为人的刑事责任。

本案中, 卢某是为了方便代驾寻找车辆, 行驶距离短、速度慢, 危险性较小, 但卢某在倒车过程中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

任, 这一情节符合规定中的从重处罚情形, 因此卢某无法适用《意见》“从宽处理”规定。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对卢某定罪处罚。

律师说法

网传“醉驾短距离挪车免刑”是片面解读

近期, 部分网络平台流传“酒后短距离挪车不算醉驾”等说法, 让一些驾驶员误以为醉驾处罚尺度已放松。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副主任唐婷律师指出, 这是对《意见》的片面解读和曲解。

唐婷解释, 《意见》中规定, 对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, 不认为是犯罪的, 不予立案。《意见》第十二条第一款列举了五种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的情形, 其中“在居民小区、停车场等场所因挪车、停车入位等短距离驾驶机动车的”“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、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的, 或者为了交由他人驾驶, 自居民小区、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驶出的”两种情形备受关注。

“该条款设置了多重适用门槛, 绝非自动免罪条款。”唐婷介绍, 这些情节被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的前提是“不具有从重情形”。

“《意见》第十条中列出了十五项从重处理情形, 只要具备任意一项, 就不再具备‘情节显著轻微’的情况。”唐婷说, 与挪车场景高度相关的从重情形包括: 造成交通事故且负全部或主要责任的; 逃避、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的; 找人顶包、毁灭或伪造证据的; 二年内曾因饮酒驾驶被查获或受行政处罚、五年内曾因危险驾驶被判有罪或作相对不起诉的。

唐婷特别提醒广大驾驶人, 即便极少数符合全部条件、未被刑事起诉的醉驾挪车行为, 也并非“零处罚”, “行为人仍将面临严厉行政处罚, 包括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、罚款、五年禁驾等, 违法成本极高, 切勿心存侥幸”。

此外, 涉酒驾驶引发的交通事故, 交强险依法垫付相应赔偿后可向驾驶人追偿, 商业保险则直接拒赔, 驾驶人可能面临巨额赔偿。

■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灿
通讯员 沈鹏 王凭 伍嘉珊

男子花9999元相亲无果 婚介公司被判全额退款



扫码看视频

为求解脱“终身大事”之困, 朱瑞(化名)一次性向郴州市汝城县某婚介公司支付9999元, 约定对方在13个月内为其成功撮合相亲。岂料, 该公司仅通过微信向朱瑞推送相亲对象照片和基本信息, 从未按照约定提供实质性的情感指导与服务。服务期满, 朱瑞依旧单身, 婚介公司却拒绝退费。8月9日, 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, 该起民事纠纷经一审法院审理, 最终判决涉事公司全额退还服务费。

【案件】服务货不对板, 男子起诉退赔

案件回溯至2023年10月21日。时年42岁的朱瑞因个人婚恋问题, 令母亲李女士颇为忧虑。经汝城县某婚介公司牵线, 李女士代朱瑞与该公司签订了《全包服务协议》, 约定缴纳服务费9999元, 选购全包会员服务。

协议明确, 服务期限为13个月, 期间由专业情感婚恋师为朱瑞提供一对一情感指导及后续婚恋支持; 若女方同意预留联系方式, 负责人可免费向朱瑞推荐。

协议同时载明: 若服务期内公司未能为本人成功匹配相亲对象, 合同到期后本人可自行终止合同, 公司应无条件全额退还所缴服务费。

签约当日, 朱瑞即付清9999元, 公司出具了《收据》。

然而, 合同履行期间, 该婚介公司仅通过微信发送约见对象的照片和信息, 并未落实专业婚恋师提供一对一的实质指导与服务。服务期满后, 朱瑞要求公司依约退费未果, 遂诉至法院。

一审法院审理认为, 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系真实意思表示, 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, 合法有效, 双方成立服务合同关系。某婚介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, 视为放弃诉讼权利, 相应不利后果自行承担。依据合同约定, 公司应在期满后退还保证金, 故朱瑞要求返还9999元服务费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、于约有凭, 法院予以支持。

【现象】婚介服务渐成消费投诉“重灾区”

近年来, 婚介服务需求旺盛, 但随之而来的问题也日益突出。预付高额费用后服务缩水、退费无门, 线下门店以“情感焦虑”为饵诱导冲动消费……婚介服务正成为消费投诉的“重灾区”。

2026年6月, 上海警方破获一起婚托诈骗案。受害者向婚介公司累计支付6万余元服务费, 而线下约见的相亲对象竟是商家以单次50元雇佣的临时演员。机构依靠婚托消耗服务次数, 同时搭售廉价网络课程加价牟利, 该团伙一年流水超千万元, 无一名受害人成功脱单。

2026年5月, 海南琼海一男子经婚介登记结婚, 先后支付22万元彩礼及6万元—7万元中介费。婚后发现女方早已有交往对象, 案发时彩礼已被挥霍至仅剩2万余元, 绝大部分钱款难以追回, 受害人经济损失惨重, 维权难度极大。

2025年11月, 浙江宁波一男子被婚介门店话术诱导, 缴纳28800元会员费。签约后五个月内, 仅安排四次流程化的短暂相亲, 每次见面后对方即断联, 机构亦未兑现一对一情感课程、优先资源匹配等承诺。男子申请全额退款, 商家以“已完成推荐次数”为由拒绝。

■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昱
通讯员 谢梦蝶 周璐璐